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欣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辛清二

訴訟代理人　桂祥晟律師

　　尹景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妤安即群益企業行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：「被告應返還原告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000 之0 地號上之未完成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」、第2 項：「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4,965 元」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建物之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費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陳報聲明第1 項系爭建物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464,965 元之部分合併計算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並扣除已繳納之25,453元後如數繳納。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聲明第1 項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165 萬元，加計第2 項訴訟標的金額2,464,965 元，計4,114,96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1,788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5,453元，應補繳16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